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不存在重大、重要内控缺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5）00049 号）。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20,000 股，并以此计算 2024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6,000.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07）。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8）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5）00048 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0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审核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5-011）。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估，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马勇、曹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2）。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3）。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